2017年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和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政策；负责国家、省、市促进就业再就业各项政策措施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二）指导和协调镇（街）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村（社区）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三）受委托开展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乡劳动力就业和再就业的管理工作，包括就业失业登记、再就业管理、政策性就业安置、流动就业管理。

（四）负责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和管理；负责劳动力资源库及相关系统建设、管理及维护；负责就业调查、统计、分析、发布及发展预测工作。

（五）负责镇（街）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费管理的指导、协调和财务监督；协助市财政部门开展有关就业调配费核缴工作。

（六）受委托开展就业服务领域交流与合作项目的实施工作；负责落实省、市有关劳务扶贫和劳务协作工作；负责外省市驻莞劳务办事机构的管理工作。

（七）负责就业服务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以及宣传教育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内设4个科室。

本份部门预算仅包括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本级预算，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人员情况

2017年，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共有事业编制数35名。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32人。另外，有离退休13人，聘用人员4人，后勤服务人员5人，驻军随军及军转干部家属0人。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357.92万元。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357.9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308.93万元，年初结余结转48.99万元。支出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10.72万元，农林水支出8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20万元。

二、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1,308.93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17,834.83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18,106.6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11,308.9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61.73万元，占98.70%；农林水支出80万元，占0.70%；占住房保障支出67.20万元，占0.6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科目编码：2080101）2017年预算数为1,524.2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387.91万元，增长34.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编码：2080102）2017年预算数为18.0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16.25万元，增长928.57%。

就业管理事务（科目编码：2080106）2017年预算数为2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10万元，下降33.33%。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科目编码：2080199）2017年预算数为89.6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89.60万元。

（2）就业补助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科目编码：2080701）2017年预算数为3,634.35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7,294.13万元，下降66.74%。

职业培训补贴（科目编码：2080702）2017年预算数为733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1,323.20万元，下降64.35%。

社会保险补贴（科目编码：2080704）2017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1,672万元，下降67.64%。

就业见习补贴（科目编码：2080711）2017年预算数为211.58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350.42万元，下降62.35%。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科目编码：2080799）2017年预算数为4,131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7,627.76万元，下降64.87%。

2. 农林水支出

（1）扶贫

其他扶贫支出（科目编码：2130599）2017年预算数为8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80万元，下降50%。

3. 住房保障支出

（1）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科目编码：2210201）2017年预算数为67.2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28.92万元，增长75.55%。

三、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70.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50.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20.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本部门2017年计划出国组团数0个，0人次，本部门2017年计划出境组团数0个，0人次，计划购置公车0辆，公车保有数为0辆。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减少0万元。公车购置费减少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本部门2017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本部门2017年收支总预算11,357.92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收入预算11,357.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308.93万元，占99.57%；年初结转和结余48.99万元，占0.43%。

（三）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支出预算11,357.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99.82万元，占10.56%；项目支出10,158.10万元，占89.44%。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2.0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部门本级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38.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4万元，占6.31%；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占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4.44万元，占93.6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底，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247.58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请参见附件。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 一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 二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 三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 四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 五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六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 七 | 部门收支总表 |
| 八 | 部门收入总表 |
| 九 | 部门支出总表 |